当事人参加互联网庭审注意事项

1.当事人须在开庭前3天提交书面授权委托;授权后,未经允许不得临时变更开庭代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，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必须变更，须至少提前24小时告知本委。

2. 当事人须及时查收手机短信，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设备和网络测试和上线开庭。

3.互联网开庭可使用“广州劳动人事微仲裁”微信小程序进行，要求智能手机终端可顺畅使用微信功能，网速在5M及以上，开庭过程关闭手机其他所有应用和提醒，并将手机铃声调为静音。

4.微信小程序可通过手机号码和手机短信中的邀请码，并结合人脸识别登陆。

5. 庭审参与人应当选择安静、无干扰、相对封闭的场所参加庭审。不得在网吧、商场、广场等影响庭审效果的场所和有损庭审严肃性的场所。

6.庭审过程中，庭审参与人须使用普通话进行发言,不发言时应当全程保持现场安静，无关人员不得参与庭审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7.当事人及其庭审代理人允许他人在自己选择的场所旁听庭审的，应当经仲裁庭许可。不得允许他人在庭审场所为其违规提供协助，不得从事与庭审无关的其他事项。

8.庭审过程中，当事人需现场提供相关证据证件材料的，应事先准备好电子图片，现场通过庭审界面上附件材料栏目

上传到相关的目录（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）。

9.庭审过程中因意外情况（断网或来电等因素）导致掉线，须在合理时间内重新上线进入画面。不按时参加庭审的，视为“拒不到庭”，庭审中擅自退出的，视为“中途退庭”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按撤诉处理；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审理。

10. 经查明确属网络故障、设备损坏、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导致庭审中断的，仲裁员应当宣布休庭，并给予其合理时间排除故障，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庭审；若故障无法及时解决的，需择日再次开庭。

11.庭审结束后，当事人需通过在线确认方式对庭审笔录等文书予以在线签字确认（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）。

12. 在线庭审案件全程留痕，庭审笔录与庭审痕迹不一致的，以庭审痕迹为准。